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十五）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年8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力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常委会作202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预算相关决议，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支出保障有力，为助推两件大事、“三个四”任务落实，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

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全市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0 亿元、增长 8%。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18.9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4.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3.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4 亿元、调入资金 21.5 亿元，收入总计 1724.6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9.5 亿元、增长 12.7%，上解自治区支出 21.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48.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101.3 亿元、调出资金等 1.7 亿元，支出总计 1592.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132.2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1 亿元、增长 64.9%，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增长拉动。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3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9.7 亿元、上年结转等收入 8.4 亿元，收入总计 229.5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80.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8 亿元、调出资金 19.6 亿元，支出总计 215.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13.7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 0.5 亿元，收入总计 3 亿元。完成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0.9 亿元，调出资金 1.9 亿元，支出总计 2.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0.2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4.3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81.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7.6 亿元，利息等收入 5.3 亿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1.8 亿元，其中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9.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2.5 亿元，累计滚存结余 194.4 亿元。

(二) 市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4 亿元、增长 4.5%。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18.9 亿元（含补助旗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4.1 亿元、上解收入 77.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2.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81.5 亿元，收入总计 1114.3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9 亿元，增长 15.2%。补助旗区支出 360.9 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 21.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1.2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51.5 亿元，支出总计 1049.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65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对旗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按照中央、自治区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旗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

求，市本级补助旗区转移支付 360.9 亿元，增长 14.5%。其中：税收返还 11.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2.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06.7 亿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年初余额 80.3 亿元，2023 年初预算编制及年度中间根据重点工作需求调入 80 亿元，主要用于增加市直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化解政府债务和补助旗区“三保”等支出。通过超收收入、结余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5 亿元，编制 2024 年预算动用 20 亿元后，余额 31.8 亿元。

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安排预备费 3 亿元，年度执行中动用预备费 0.5 亿元，主要用于全市农作物冰雹灾害应急救援支出，结余资金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市财政严格执行预算调整程序，分别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十五次会议批准，通过了调整市本级预算收支目标、动用超收收入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事项，确保了本级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3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9.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 0.9 亿元，收入总计 125.9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1 亿元，补助旗区支出 1.5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4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及调出资金 1.7 亿元，支出总计 125.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0.6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

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 亿元，收入总计 1.7 亿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4 万元，补助旗区支出 0.2 亿元、调出资金 1.5 亿元，支出总计 1.7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自治区核定我市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18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88 亿元、专项债务 285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7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86.4 亿元、专项债务 283.7 亿元。全市债券转贷收入 483.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124.1 亿元，再融资债券 359.7 亿元。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金 291.2 亿元、利息 58.2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8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2.9 亿元、专项债务 120.4 亿元。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8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2.8 亿元、专项债务 120.1 亿元。市本级债券转贷收入 132.8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72 亿元，再融资债券 60.8 亿元。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金 62.8 亿元、利息 11.8 亿元。

二、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们严格执行有关决议和批准的预算，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推进。

(一) 坚持开源节流，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努力挖潜增收。紧抓各行业恢复性增长的有利因素，强化与收入征管部门的横向联动，畅通上下级财政部门的纵向沟通，确保税费应收尽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900 亿元，占全区比重近 30%，继续在全区发挥了“顶梁柱、排头兵”作用。发力争取资金。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218.9 亿元，地方综合财力规模超 1400 亿元、增长 13.6%。争取新增债券 124.1 亿元，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更好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着力减税降费。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58 亿元，确保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聚力资金质效。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紧盯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8.9 亿元，用于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强化统筹保障。全市财政支出总量突破千亿大关，稳居全区首位，用于落实“五大任务”财政投入 475.6 亿元，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坚持聚焦重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支撑。全市科技人才支出 20.4 亿元，全力推进“科技兴蒙”和“科技新政 30 条”战略实施，促进创业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提振市场活力。为符合条件的 4804 户企业发放援企稳岗资金 9407 万元，惠及参保职工 19.8 万人；发放各类消费补贴 1.6 亿元，补贴车辆 4.6 万余辆，有效激发消费活力。助推乡村振兴。下达资金 29.2 亿元，释放惠农

补贴政策红利，推动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支持特色农牧产业发展，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产业转型。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1 亿元，下达市级补助资金超 10 亿元，推动工业园区和重点产业发展，不断提升工业园区的承载力和吸引力。向市直国企注资 60 亿元以上，推动库布其南部新能源基地、新能源智能网联交通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生态治理。全市生态环保支出 28.3 亿元，全力支持打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林草生态建设 484 万亩，保障实施 1476 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黄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达 32.7 平方公里。

（三）坚持为民用财，全面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支持扩大就业创业。全市发放稳就业补贴补助金 6.9 亿元，帮助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2.6 万人。稳步提高救助水平。社会救助标准按不低于上年水平的 5% 提高，城市和农村牧区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950 元和 778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800 元和 1100 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64.8 亿元，增长 14%，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89 元，支持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助力提升教育质量。全市教育支出 122.9 亿元，增长 21.3%，确保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完善补贴直达机制。全市通过“一卡通”发放惠农惠牧补贴 50.2 亿元，惠及

362.9 万人次，确保农牧民收入稳定增长。改善居民居住品质。全市住房保障支出 18.6 亿元，增长 35.3%，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不断提高居民居住质量。丰富公共文化供给。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暨第六届残运会成功举办；下达资金 3.6 亿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障群众开展文化活动，支持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所等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坚持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优化财政体制改革。按照中央、自治区要求，稳步推进完善市与旗区财政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市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修订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强化绩效评审管理。按照“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总要求，组织市直部门（单位）对 1548 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 37 个重点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压减 2024 年预算 4.8 亿元；推动开展预算项目评审工作，对市本级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审减资金 1656 万元，审减率 8.5%。有效防止资金沉淀。建立健全防止资金沉淀长效机制，推进全市沉淀资金监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全市收回各类财政资金 5.6 亿元。推动深化财会监督。围绕 9 个监督领域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排查发现 33 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夯实基

层财力保障。下达旗区各类转移支付 360.9 亿元、增长 14.5%，资金总量为近年最高，进一步加大对基层财政运行保障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全年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比例达 71.5% 以上，有效增强中小企业发展动力。

(五) 坚持统筹兼顾，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作为财政首要工作，强化“三保”执行监测机制，明确旗区“三保”保障标准、范围和具体项目，开展资金整治和重点核查，全市“三保”应保尽保工作成果不断巩固。全力化解债务风险。高质量制定“1+7”风险化解方案，积极落实自治区“四个一批”化债政策，更大力度推动化解隐性债务，补助旗区各类化债资金 64.2 亿元，全市化解隐性债务完成年度目标的 288.6%，推动鄂托克前旗、乌审旗隐性债务清零，康巴什区退出高风险地区行列。严格规范暂付款管理。推行以奖促管激励机制，下达奖补资金 10.3 亿元，全市消化财政暂付款 14.8 亿元，总余额稳步下降。严防严控金融风险。争取到位新增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91 亿元，补充地方中小银行资本金，提高中小银行抗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三、2023 年市直属园区财政决算情况

成吉思汗陵旅游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市直属园区属于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定，其财政决算一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一) 成吉思汗陵旅游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4 亿元，汇总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2.6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 亿元。

(二)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 亿元，汇总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26.8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4.9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4 亿元。

(三) 空港物流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亿元，汇总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13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49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3 亿元。

过去的一年，财政管理和改革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财政收入结构较为单一、持续稳定增收的压力和不确定性较大；财政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债务金融风险叠加、旗区间发展不均衡，特别是个别旗区“三保”和化债支出压力巨大等问题依然制约着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对标先进、奋发而为，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

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全力办好自治区两件大事，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审议。